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79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

徐郁傑

被告 孫守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肆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記載主文，及以下關於被告應賠償金額及肇事責任之認定，其餘理由省略：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陳大豐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2月8日22時許，在新竹市○○路000號處，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迴轉不慎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而支出修繕費用計新臺幣(下同)44,465元(包含工資5,350元、烤漆12,575元、扣

01 除折舊後零件26,540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4
02 4,465元（計算式：工資5,350元+烤漆12,575元+扣除折舊
03 後零件26,540元=44,465元），經原告理賠後，依保險法第
04 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汽車
05 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6 單、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憑，並據本院依職
07 權向新竹市警察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
08 實，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9 (二)關於本件肇事責任歸屬，經送請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10 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鑑定結果略以：「一、孫
11 守仁駕駛自用小客車，在劃有禁止停車線處併排臨時停車後
12 起駛在分向限制線路段左迴轉，又未注意車道上行進中之車
13 輛並讓其先行，為肇事原因。二、陳大豐駕駛自小客車，措
14 手不及，無肇事因素」，有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113
15 年6月11日竹監鑑字第1133017968號函檢附鑑定意見書在卷
16 可憑，本院審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之內容並參酌前開鑑
17 定結果，認被告應就系爭事故應負全部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18 被告辯稱伊至多僅有三成過失云云，尚不足採信。

19 (三)據此，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給付44,4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8
21 日（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2 計算之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5 執行。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
28 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裁判費1,000元及鑑定費用3,000元
29 均由原告預納）。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3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徐婉寧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3 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
04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6 書記官 范欣蘋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9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0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